

云南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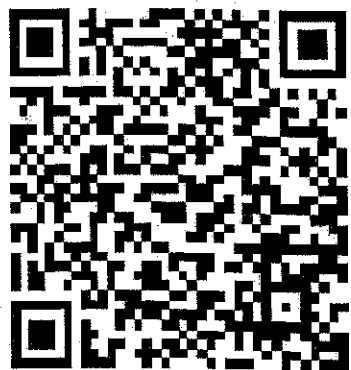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工程
规划核实意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云南省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

核字第 元江县2026000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，现书面告知核实结论。



发证机关 元江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6月02日

验证网址: <http://dnr.yn.gov.cn/ynsgwh/>

电子监管号:5304282026HY0004687

建设单位	云南省活发集团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凤凰瑞园
建设位置	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淇水路以南，第一城以西
建设规模	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4779.51 m ² ，总建筑面积24837.74 m ² 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竣工总平面图、投资备案证等。 土地用途：城镇住宅用地；容积率：1.68；绿地率：37.35% 建筑密度：23.37% 建筑高度（最高）：28.68米；机动车停车位160个（其中充电车位16个），全部为临停车位；非机动车停车位194个（其中充电车位79个）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意见的建设工程，有关部门不得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许可，本意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意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意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确定，与本意见具有同等效力。